

许昌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乙 方： 河南榜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

甲方：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榜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之采购结果，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许昌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一、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第一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二、 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时间从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三、 合同价格

第三条 乙方以每年信息采集服务费伍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即53284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承接许昌市环城公路以内（含环城公路）约100平方公里（永昌大道以南，南外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西外环以东），许昌东部邓庄区域约15平方公里（永昌大道以南、新兴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中原路以西），许昌北部城区约70平方公里（永昌大道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长葛市地界以南、京广铁路以东），以及天宝路西段5公里（西外环向西至许登高速公路入口），许禹路3公里（西外环向西至永登高速引线），许平南高速引线

2.5 公里，永昌大道 5.5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 311 国道），新元大道 6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启航路以东 500 米），新兴东路 5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中原路，西外环向西至盐洛高速公路桥），新兴西路 2 公里（西外环向西至盐洛高速公路桥），花都大道 4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建安区界）等有关路段和区域范围内的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

第四条 若许昌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金及费率政策性调整，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合同人数，向市财政据实申请调整补足相应社保费用及工资差额，增加乙方相关费用。

四、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于次月 15 日前甲方按年总服务经费的十二分之一（扣除考核罚款后）的金额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即：河南榜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票和负责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实施。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乙方应开具向当地税务机关认购的正规发票。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用于甲方财务流程审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前有权暂不支付款项。乙方至少给甲方 7 个工作日财务流程审批时间。

五、 信息采集服务范围 and 数量要求

区域一：许昌市环城公路以内（含环城公路）10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是：北外环以南，南外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桥以西，西外环以东。

区域二：许昌东部邓庄区域 1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是：北外环以南、新兴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中原路以西。

区域三：许昌北部城区 7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是：北外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长葛市地界以南、京广铁路以东。

区域四：天宝路西段 5 公里（西外环向西至许登高速公路入口），许禹路 3 公里（西外环向西至永登高速引线），许平南高速引线 2.5 公里，永昌大道 5.5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 311 国道），新元大道 6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启航路以东 500 米），新兴东路 5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中原路），新兴西路 2 公里（西外环向西至盐洛高速公路桥），花都大道 4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建安区界）。

第六条 采集区域及数量

信息采集区域	月信息采集上报达标量（条）	月案件上报达标量（条）
许昌市环城公路以内（含环城公路）100 平方公里（北外环以南，南外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桥以西，西外环以东）。许昌东部邓庄区域 15 平方公里（北外环以南、新兴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中原路以西）。许昌北部城区 70 平方公里（北外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长葛市地界以南、京广铁路以东）。天宝路西段 5 公里（西外环向西至许登高速公路入口），许禹路 3 公里（西外环向西至永登高速引线），许平南高速引线 2.5 公里，永昌大道 5.5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 311 国道），新元大道 6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启航路以东 500 米），新兴东路 5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中原路），新兴西路 2 公里（西外环向西至盐洛高速公路桥），花都大道 4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向东至建安区界）。 注：包含以上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庭院、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广场游园、施工场地等。	30000	27000

其中：部件采集信息量不得少于月案件上报达标量的 20%，或以中心现场考核的实际部件损坏为达标依据。如月案件上报量连续三个月低于月案件上报达标量的 95%，或者部件案件数量连续三个月低于月案件上报达标量的 15%，乙方应说明原因。如无发现漏报、上报有效率、巡查间隔密度率、核查回复率均未发生计扣情况，且信息采集员按要求配置，其他相关要求执行良好的，部件上报比例可适当调整。

但因甲方要求，采集区域有所变化，如：区域整治、道路施工、改造、治理等情况对采集量有所影响的，以甲方通知为准，适度调整年上传数据量和巡查密度。

信息采集上报达标量只含信息采集员上报的事、部件问题以及快速上报问题信息。

案件上报达标量只含信息采集员上报并经中心立案的事、部件问题信息。

第七条 采集方式

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管理对象主要包括部件和事件。部件是指城市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市政工程实施与市政公用设施，包括 5 大类：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和其他部件等。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 and 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包括 6 大类：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街面秩序、突发事件和其他事件等。采集方式主要如下：

快速处理。主要是针对城市乱张贴乱挂晒和信息采集员能直接处置的一些事、部件问题（如：小广告、小袋垃圾、井盖轻微错位、垃圾箱翻倒等简易的事件、部件问题等），信息采集员一旦发现此类问题，便随即直接清除与解决；每个月快速上报量不得少于 3000 条。

信息采集并上传。主要是针对信息采集员职责不能直接得到处置的上述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这些问题一旦经信息采集员发现，应随即利用信息采集器采集现场信息，并上传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立案，以便由事、部件的责任单位来处置。

核实、核查信息并上传。主要是针对原发现并已经得到责任单位处置的以及公众反馈的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信息采集员在得到中心指令后，前往原事、部件现场核实或核查，利用信息采集器（手机）将现场情况进行采集，并上传到中心结案。

部件变更信息的采集。主要针对出现的部件变更信息（增减更新等），应按照中心的要求给予限时采集。

专项问题普查上报和采集。主要是针对中心提出的专项普查要求，制定出专项普查方案，并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普查上报和信息采集。例如：道路积水点、私搭乱建、园林绿化缺株断档、广场游园、市政设施等问题的普查。

对发生恶劣天气时出现的事部件问题进行应急信息采集。主要是针对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期间出现的影响公共安全和通行的突发情况，能够及时行动，快速全面的将问题进行采集上报。

第八条 采集人员

许昌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总人数配备128人，其中：信息采集员118名，管理人员10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或区域拓展随时增加信息采集名额，在市财政安排增加相应经费后予以追加。信息采集人员及管理人员由乙方指派，乙方应依法与之完善劳动合同手续，保障其合法权益。上述人员在工作中、来往途中发生的自身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或该等人员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采集时间

主城区 4 月-9 月 6:00-22:00;10 月-次年 3 月 7:00-21:30。其它区域 4 月-9 月 6:00-18:00;10 月-次年 3 月 7:00-17:30。上述区域采集时间节假日照常采集。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实际,临时调整采集工作时间、采集班次和每班次配备人数比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六、 信息采集服务质量要求及计扣办法

第十条 信息采集单位月有效案件上报总量达到月案件上报达标量 27000 条,即月案件上报率等于 100%,该项指标视为达标;如月案件上报率低于 100%,则每下降 1%,扣除相应月服务费的 1%。

第十一条 部件案件数量达不到月案件上报达标量的 20%,每下降 1%,扣除相应月服务费的 1%。如无出现部件漏报、迟报等情况,部件上报比例可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上报信息有效率(按月统计)不得低于 97%,有效率每降低 1%扣除月服务费 1000 元,以此类推。

第十三条 甲方督察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的数字化城管事、部件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巡查周期内未能上报的),对于主次干道等重点部位存在的重点问题,每发现一宗扣减服务费 1000 元,对于其它部位发生的轻微问题,每发现一宗扣减服务费 500 元。如问题上报出现重大差错或因迟报、漏报原因对政府、社会及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现一宗扣减服务费 5000 元。

第十四条 报纸、新闻媒体曝光或领导批示的数字化城管事、部件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对于主干次道等重点部位存在的重点问题,每发现一宗扣减服务费 1000 元,对于其它部位发生的轻微问题,每发现一宗扣减服务费 500 元。如当月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第十五条 信息采集员实际配备率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信息采集员

数量的 90%，甲方抽查每发现一次信息采集员实际配备率低于 90%的，每少一名信息采集员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第十六条 信息采集员实际在线数（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甲方通过系统查看）不得低于实际工作网格数，每发现一次且无正当理由的，每人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第十七条 甲方督察人员到现场抽查信息采集员，如网格内的信息采集员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到达现场的，每人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划定的工作网格配置固定人员，确定固定巡查路线，设定巡查路线抽查关键点。巡查间隔时间要求（一级网格：1 次/2 小时；二级网格：1 次/3 小时；三级网格：2 次/一天）。采用随机抽查某工作网格方式考评，覆盖密度率达 90%的为合格，每下降 1%则每人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第十九条 甲方设定工作网格级别，发出的核查、核实指令回复时间为：一级网格需在 0.5 小时内予以回复，二级网格需在 1 小时内予以回复，三级网格需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如明显的安全隐患问题等）核查指令需在 0.5 小时内予以回复，特急事项（如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上级领导直接交办问题等）按特殊规定处置。所有核查、核实指令必须在当日回复。

第二十条 核查、核实及时回复率不得低于 95%，及时回复率每下降 1%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低于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 90%的案件，在仍按每下降 1%扣减服务费 2000 元的基础上，按 50 元/次增加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核查、核实回复率必须达到 98%（含 98%），每下降 1%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低于核查、核实回复率 95%的无回复的案件，在仍按每下降 1%扣减服务费 2000 元的基础上，按 100 元/次增加承担违约

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统计数据应排除设备、技术、政策调整等影响客观数据部分。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或发生有责纠纷，或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确认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并且乙方应将有关责任人予以辞退。年累计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不能参与下年信息采集的招投标。因此辞退相关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四条 对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重大过错的采集员，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辞退或调整；若采集员存在工作表现不积极、拉帮结派、寻衅滋事等现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其辞退。因此辞退相关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五条 如有需要补充或调整的信息采集服务质量要求，由甲方制定出台信息采集员管理考核办法予以规定。如发生有争议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信息采集器”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签订合同后的十日内，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的采集器由甲方按人员配置的实际情况(外加10%的备用机)足额提供，并保证功能正常使用。采集器按 1000 元/部标准向甲方交纳押金。

第二十七条 如“信息采集器”在使用中有问题(在三包之内的)交由甲方统一维修，如遗失(含被盗窃等)，按其采购合同价的 95% (使用 1 年以内)、90% (使用 1-2 年)、85% (2 年以上)由乙方赔偿；如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手机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应交甲方统一维修(无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维修，一旦自行维修，视“信息采集器”遭损坏，由乙方按其采购合同价的 95% 赔偿)，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手机损坏无法修

复的，按其采购合同价的 95%由乙方赔偿。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结时，乙方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而甲方返还其押金（不计利息），每少返还一部或者出现破损的按上述计扣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加强机具的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同时要制定采集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器正常的使用。

第三十条 信息采集器通信费用由甲方根据固定标准直接向通信部门结算，其固定标准由甲方根据需要设定，超出标准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该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系统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加甲方举行的各项甲方活动和会议，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如确有劳务支出情况，甲方将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为履行合同安排的所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该等人员在工作中、来往途中发生的自身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或该等人员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五条 出现重要违约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转包合同

工作、乙方单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乙方虽然是轻微违约但经甲方多次通知拒不改正、乙方利用信息采集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甲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等。

九、 保密要求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凡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若有上述违反情况发生,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 税和关税

第三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合同争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十三条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如与其它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招标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

附件四：数字城管事部件采集立案和核查结案标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人： <u>杜鹏</u>	委托人： <u>吴学平</u>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u>2990011</u>	电 话： <u>15617279926</u>
开户 银行： _____	开户 银行： <u>中国银行许昌大道支行</u>
帐 号： _____	帐 号： <u>257286610340</u>
日 期： <u>2025.4.10</u>	日 期： <u>2025.4.10</u>